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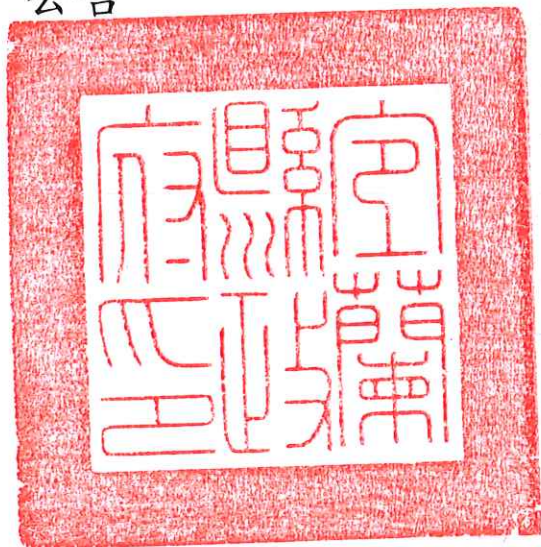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1977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宜蘭縣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1項。

(一)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
(二)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1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。

2、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。

3、電話：(03)9251000。

4、傳真：(03)9253084。

5、電子郵件：speedo@tmail.ilc.edu.tw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

宜蘭縣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為強化宜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體育發展基礎，推動「扎根體育、三級銜接、永續發展」之體育發展策略，以積極規劃整體體育政策，並持續營造優質運動環境；為健全本縣運動人才培訓制度，整合社會資源投入運動發展，並積極辦理各級學校普及化運動賽事，促進學校體育向下扎根，競技運動向上提昇，進而全面提升本縣競技運動實力與整體表現。是為鼓勵優秀運動選手留縣發展，強化本縣競技運動能量，希望經由發給培訓補助金方式培訓及照顧具潛力與表現優異之選手，以協助其專注訓練與持續精進，建立永續且完善之運動發展體系，爰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訂定「宜蘭縣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計十一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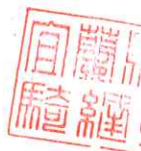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辦法之績優運動選手定義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辦法之培訓補助金發給標準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辦法之培訓補助金申請期間及發給方式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辦法之培訓補助金申請方式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辦法之績優運動選手於培訓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不予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，及應撤銷或廢止已發給培訓補助金全部或一部之情形規定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規定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規定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
宜蘭縣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辦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培訓及照顧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績優運動選手，鼓勵積極參與全國性體育競賽，為本縣爭取優異體育成績，並提升本縣運動競技實力，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教育處。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。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，指代表本縣參賽並獲得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前三名，並於比賽開幕典禮日設籍本縣連續一年以上之選手。	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之定義。
第四條 本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之標準如下： 一、代表本縣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補助二年，其金額如下： (一)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。 (二)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 二、前款所稱團體項目，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。 三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，按各項賽會規定之實際出賽人數覈實發給。 四、培訓補助金之發給僅以決賽最終成績為準，分區錦標賽、會前賽、資	明定培訓補助金之發給標準。



格賽或初(複)賽成績均不予發給，並以實際出賽選手為發給對象。 五、每一位選手於同一賽會獲得二個以上競賽項目之申請資格，僅得擇一競賽項目申請培訓補助金。	
第五條 本府分二次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，發給二十四個月，其申請期間及發給方式如下： 一、第一次培訓補助金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經本府核准後，自獲獎次年度一月起，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補助金。 二、第二次培訓補助金於獲獎次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本府核准後，自獲獎第三年度一月起，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補助金。 三、代表本縣獲得一百十四年度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，第一次培訓補助金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申請培訓補助金逾前項規定期限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。	明定培訓補助金之申請期間及發給方式。
第六條 培訓補助金應由績優運動選手本人提出申請。 申請培訓補助金，應填具申請書(附件一)及檢附下列資料： 一、申請第一次培訓補助金： (一)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，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 (二)績優運動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 (三)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。 (四)領據。(附件二) (五)培訓計畫書。(附件三)	明定申請培訓補助金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。



(六)賽會秩序冊。 (七)其他本府指定之資料。 二、申請第二次培訓補助金： (一)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，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 (二)績優運動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 (三)領據。(附件二) (四)培訓計畫書。(附件三) (五)上一年度訓練成果報告書。(附件四) 前項證明文件為影本者，均須蓋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績優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。	
第七條 績優運動選手於培訓補助金發給期間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一、自申請當日至補助屆滿日止，應連續設籍於本縣。 二、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賽事。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不得停止運動訓練。 四、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運動員精神。 前項第三款所稱停止運動訓練，指停止運動訓練連續達十日以上或累積達三十日以上。	明定績優運動選手於培訓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之規定。
第八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培訓補助金；已發給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培訓補助金；逾期未返還者，移送行政執行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	明定不予發給培訓補助金，及應撤銷或廢止已發給培訓補助金全部或一部之情形。



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 二、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。 三、違反第七條第四款規定，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 四、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，並經本府認定情節重大。	
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定之。	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。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，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，調整或停辦本辦法之培訓補助金發給。	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規定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
